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与张道、李廷伟签署《代理协议》，代理金恒旺设立辉煌锂业购买 Laguna Caro 矿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上游锂资源的布局，也为了更好推进阿根廷锂盐湖项目未来的开发、建设以及投产，有利于公司实施新能源产业综合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何品晶、王晓野

2022 年 07 月 17 日